



書面質詢

“勞工事務局建議的‘求助’能否解決針對欺凌、騷擾和威嚇事件的投訴”？

本人曾就騷擾和威嚇事件在公職和私營部門頻生的情況於今年 8 月 4 日提出書面質詢。當時，本人以一個哄動一時的年輕女網紅在第二次嘗試自殺後身亡的個案為例。事件過去已將近六個月，主管當局仍未能解決有關情況，原因是騷擾和威嚇行為在入罪方面存在法律真空。

該事件在社交媒體引起巨大反響，是因為牽涉到政府財政資助該名自殺的年輕女子所任職的公司。

本年 8 月 30 日，勞工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我們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倘涉及刑事犯罪的欺凌、騷擾、恐嚇等行為，僱員可向警察部門尋求協助，倘本局發現亦會依法作出轉介”，卻沒有回應我們在今年 8 月 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中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問題。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考慮到沒有專門法例打擊欺凌和騷擾的事件，勞工事務局建議的求助無法解決受害者的投訴，因此我們再次提問，政府會否提出涵蓋公營部門、私營部門，以及一眾市民的專門法案，保護在職場中的騷擾和威嚇的受害者？政府會否設立預防騷擾和威嚇及接受市民投訴的委員會，並設立專門途徑，接待並處理投訴，同時推動專營公司、企業效仿？

二、針對獲公帑補貼的違反僱員基本權利的公司，即縱容職場騷擾和威嚇的公司，政府會否主動實施懲罰性措施？

三、政府會否制定倫理和職業行為守則，作出明確及清晰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制定保護市民的法律機制，避免其受到騷擾和威嚇？同時會否在守則中清楚規定哪些行為屬於騷擾、威嚇，並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和威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12月07日